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金字第58號

上訴人 郭妍君  
湯惠嫻  
王燕速  
古李妹  
何雲禎  
李淑姬  
林沛靜  
林秀吉  
林宜萱  
林武雄  
林裕芳  
張宏賢  
莊寶玉  
莊寶雲  
許熾  
陳彥騰  
陳寶玉  
彭思瑞  
彭星樺  
葉玉鳳  
劉金連  
劉秋玲  
蔡宜靜  
謝英冠  
羅春桃  
李秋萍  
李勝男  
葉春秀  
鍾陳和妹

鍾廣明

被 上訴人 許錦綉

被 上訴人 智冠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程連芳

被 上訴人 倍益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秀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2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  
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  
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  
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  
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裁定命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  
繳，該裁定已於111年3月13日最後送達至所有上訴人，有上  
開裁定、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07至109頁、第  
111至167頁），上訴人迄未補正，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收  
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見本院卷三第173至181頁），  
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04 法 官 石珉千  
  
05 法 官 許柏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蔡庭復